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同方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广州同方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堂”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1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2号）、《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22号）、《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审慎核查，就同方堂2019年年报延期披露的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

同方堂位于广东省广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全国各地实行了严格的管控措施、隔离制度，广州作为新冠肺炎疫情较为严重地区，当地对本地及外来人员的管控措施更为严格，从而使得审计项目组无法按期前往执行现场审计工作，实际进场工作日期较计划进场工作日期有较大的延迟。

同时，审计项目组进场后，部分审计工作开展亦有所延缓，主要是需要客户和供应商配合的函证工作，受疫情影响，部分客户及供应商复工后相关对账工作亦开展较慢，仍无法进行回函确认。

由于上述原因，公司预计完成全部审计工作仍将耗时较长，预计无法在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2019年年报审计、编制和披露工作。

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同方堂聘请审计2019年年报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变更。

三、年报编制和审计进展情况

目前审计项目组已开展现场审计工作。已完成主要工作包括编制审计计划、执行主要资产的抽盘工作、进行内控了解及测试等审计程序。

同方堂已着手进行 2019 年年度报告非财务部分的编写工作。2019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编制和披露工作预计将不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完成。

四、主办券商已履行的工作程序以及督导情况

新时代证券持续关注公司 2019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在疫情严峻期间，相关项目负责人员多次与公司沟通年报编制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指导企业进行业绩快报的编制工作。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新时代证券认为同方堂 2019 年年报审计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较大，预计其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2019 年年报审计、编制和披露工作，预计其将不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完成 2019 年年报审计、编制和披露工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同方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之盖章页）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0日